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成立于2012年3月2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，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259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780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00人。

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0.46亿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0.15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9.96亿元。2023年度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4.56亿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采矿业、文化和体育娱乐业，金融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建筑业等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、2024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5年3月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